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专辑

财政部预算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 辑

财政部预算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辑 / 财政部预算司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ISBN 7-5005-2945-7

I. 中… II. 财… III. 预算—财政法—中国—汇编 IV. D9
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84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16 000 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 000 定价: 5.50 元

ISBN 7-5005-2945-7 / F·278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了帮助大家特别是广大的财政干部认真学习《预算法》，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预算法》的学习、宣传活动，为《预算法》的全面实施创造条件，我司制作了这套系列电视讲座，特意请我部有关领导就制定《预算法》的背景和内容进行了介绍。现将这套讲座的材料编辑出版提供给大家。

本专辑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预算法规，全文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部分，报刊评论，选入了部分报纸的记者采访、特约评论员文章。第三部分，《预算法》专题讲座，讲座共分八讲：第一讲，主要阐述《预算法》制定的背景、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第二讲到第八讲，围绕《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就我国现行政府预算体系、预算收支划分、预算编制办法、预算执行、决算和预算管理职权、预决算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等进行系统和详细的介绍与阐述。为加深理解，每讲后面附有一定数量的思考题，供大家学习

时参考。第四部分，名词解释，主要编录与《预算法》相关的有关名词的概念解释。

编者

1995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 算 法 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草案)》
的说明 刘仲藜(17)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5)
- (三)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
定 (43)

第二部分 报 刊 评 论

- (一) 强化预算法律约束力 保证预算收支严肃性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就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答记者问 (51)
- (二)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
..... 《经济日报》特约评论员(55)
- (三) 依“法”强化国家预算管理
..... 《中国财经报》特约评论员(57)
- (四) 强化预算法制管理
..... 《人民日报》评论员(61)

(五) 依法办事 依法理财

..... 《经济日报》评论员(63)

(六) 认真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

努力做好财政工作 高 强(65)

第三部分 《预算法》专题讲座

第一讲 总论 金人庆(69)

第二讲 我国的政府预算体系和预算收支划分 高 强(77)

第三讲 预算编制 高 强(96)

第四讲 预算执行 冯秀华(110)

附: 各国关于预算调整权限的规定 (121)

第五讲 决算 冯秀华(123)

第六讲 预算管理职权 刘文彬(135)

第七讲 预算、决算监督 杨 敏(143)

第八讲 法律责任 王家林(151)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预算 (158)

本级政府预算 (158)

中央政府预算 (158)

地方政府预算 (159)

总预算 (159)

单位预算 (159)

预算法 (160)

预算资金	(160)
预算体系	(160)
预算年度	(160)
预算草案	(161)
预算管理	(161)
预算管理体制	(162)
分税制	(162)
预算收入	(163)
税收收入	(163)
国有资产收益	(164)
专项收入	(164)
其他收入	(164)
非正常收入	(165)
公债	(165)
国内公债	(166)
国外公债	(166)
预算支出	(166)
单式预算	(167)
复式预算	(167)
政府公共预算	(168)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168)
社会保障预算	(168)
预算平衡	(168)
量入为出	(169)
预算赤字	(170)

财政危机	(170)
财政透支	(170)
预备费	(171)
预算周转金	(171)
预算结余	(171)
国库	(172)
征收部门	(172)
预算调整	(173)
决算	(173)
预算、决算监督	(174)
预算执行分析	(174)
行政责任	(175)
行政处分	(175)
预算外资金	(175)
国有资产	(176)
财政信用	(176)

第一部分 预 算 法 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3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

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 税收收入；
- (二) 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 专项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 经济建设支出;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 (三) 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 国防支出;
- (五) 各项补贴支出;
- (六) 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 算 编 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

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決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